舞蹈培训与咨询服务协议

甲方：

身份证号码：

监护人（如有）：

监护人身份证号码（如有）：

联系方式：

乙方：大连原点经济社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金盾路127号2层201（李家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15542672990

甲乙双方就舞蹈培训与咨询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受甲方委托，向甲方提供舞蹈培训与咨询服务，甲方应按照协议要求，向乙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2. 服务内容：舞蹈表演技巧培训与咨询。
3. 服务形式：现场培训与咨询。

服务场地：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金盾路127号2层201（李家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1. 本次服务双方约定的服务费金额为：￥ （大写） ；本协议签署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2. 服务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计 次。每次时长：90分钟。每周或每月具体学习时间以双方协商为准，双方协商结果为：

1. 本次服务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有效期为： 两年 超过有效期后，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不再发生效力，可视为乙方已经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
2. 若甲方无故缺席并没有和乙方请假通知，可视为乙方已经完成当日当次的培训与咨询服务。若甲方因故请假通知乙方，在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当日当次的培训与咨询服务可改至其他时间进行或为及甲方延长服务时间。
3. 退费规则：单次课或体验课，服务开始15分钟内，甲方要求终止服务的，乙方不收取任何服务费。

本协议约定服务期内，已完成培训与咨询服务1-3次的，如甲方要求终止本协议，则乙方向甲方退还甲方实际支付乙方服务费的百分之五十。

本协议约定服务期内，已完成培训与咨询服务3次以上的，乙方可不予退费。

如有赠品将按照售卖价在应退费金额中进行扣除，甲方购买教学所需要的装备如体服鞋子等应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1. 甲方应该明确舞蹈学习活动具有相关的风险。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对教学过程中发生的任何意外情况承担大于本协议总服务费双倍的赔偿责任，但乙方应尽力减少或避免意外伤害情况的发生，对此甲方应无异议。

甲方签署本协议前，甲方或甲方监护人应自行购买相关保险。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所购保险，保险费由甲方或甲方监护人承担，甲方未购买针对本协议服务内容、过程的相关保险产品，不得签署本协议。如甲方未购买相关保险产品，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如甲方在体验本协议服务过程中，发生了意外伤害，产生的相关赔偿责任，应向保险公司索赔，乙方需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但乙方不承担相关民事赔偿责任。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一样的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签字）：

日期：

乙方：大连原点经济社会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人：

日期：